

乌环评（水）审〔2023〕12号

关于对红桥加油站新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多余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红桥加油站新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振安街交叉路口建设加油站，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38'34.451"、北纬 43°53'27.400"。项目区东侧 20 米为水磨河，南侧 10 米为七道湾街道办事处环卫工作作业基地，西侧 10 米为七道湾北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2733.84 平方米，新建站房营业厅一栋两层，5 个储油罐(汽油罐 30 立方米 4 个，柴油罐 50 立方米 1 个)，5 台加油机，共计 20 把加油枪，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在征得规划、安监、消防、商务等部门同意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对堆放物料进行有效覆盖及围挡，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施工期扬尘排放及管控要求需符合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相关要求。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震等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523-2011)要求。

(三)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排放；

(四)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五) 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安装位置，运营期间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废油泥、清罐废液等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清罐废油泥、清罐废液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3 年 9 月 14 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